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依照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野放中心）的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野放中心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拟采购1家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单位的全域面积2004亩（含90%的森林面积）的安全保卫、森林防火和综合治安管理工作。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安保服务	1.00	2,60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安保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服务内容</p> <p>（一）点位值守</p> <p>1、做到按时交接班，维护门区的交通秩序，引导车辆停放到就近停车场，保障门区道路畅通无阻。</p> <p>2、严格把好第一关，高度警戒，发现精神病患者、衣衫不整或行踪可疑者，坚决阻拦其进入园区；</p> <p>3、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切实做好门区的警戒工作，注意车辆及行人安全，人多时要注意防止失窃，防止门区区域有闹事、斗殴事件发生，确保门区安全。</p> <p>4、严禁游客携带宠物入园。</p> <p>5、禁止小商小贩在“野放中心”路口两侧摆摊设点，车辆违规停放、闲杂人员滞留，确保道路通畅。</p>

- 6、严格清查外来车辆，禁止车辆停放、滞留在大门外路两侧地带。
- 7、发现问题及时、果断进行处理，对紧急、事态严重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
- 8、严格落实《野放中心车辆和人员管理规定》，对出入野放中心的车辆做好询问、检查、登记；杜绝无票、无证、无关人员进入野放中心。
- 9、未接到野放中心领导及管理人員的通知，严禁私自放车入园。
- 10、维护验票处秩序，指引游客有序排队，杜绝游客强行闯卡入园。
- 11、对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事项，认真及时办理，并报告办理结果。

（二）日常巡逻

- 1、值班人员严格按照野放中心出入车辆管理要求落实执行，认真履职尽责。
- 2、随时做好工作场所的清洁卫生，夜间巡逻人员严禁脱岗、空岗及在岗不尽责现象。
- 3、做好负责区域内治安、防暴、防盗、防火工作，并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对设施设备进行操作。
- 4、对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事项，认真及时办理，并报告办理结果。
- 5、确保巡逻区域游客、动物、财产的安全。
- 6、日常对野放中心边界进行巡逻，制止违法人员破坏野放中心边界围栏进入园区的行为。
- 7、制止游客向大熊猫、小熊猫、草食等动物投食或伤害大熊猫、小熊猫、草食等动物。
- 8、制止游客损坏、采摘野放中心内花草树木，阻止游客不文明、不安全的行为。
- 9、及时制止游客下河玩耍等不安全行为。
- 10、严格禁止在岗位吸烟及使用明火情况，并及时劝阻游客吸烟行为。

（三）综合治安管理

- 1、按照野放中心有关规定负责园区大门区域人员、车辆和物资进出管理、门前治安管理，引导门区车流、人流秩序，保障园区大门区域道路通畅；防止小商小贩在园区管理范围内摆摊设点；对外来车辆进入园区进行登记管理，防止人员采用非法途径进入园区。
- 2、做好野放中心大门区域的安全保卫，杜绝资产被盗，随人员及车辆夹带等事件发生，杜绝大门区域游客逃票，携带宠物，携带危险品入园，携带香蜡纸钱入园，骑滑板车入园等现象发生。
- 3、按照野放中心车辆、人员出入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车辆人员出入登记，检查与核实。
- 4、做好门区停车场的管理与车辆停车引导等相关工作。
- 5、做好门区社会治安、交通疏导、游客文明劝导，排队队伍秩序维护相关工作。
- 6、负责园区范围内治安管理，制止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发生，严格执行野放中心各类应急预案，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园区秩序正常。
- 7、及时制止园区内游客攀爬树木及翻越护栏等不文明和不安全行为，严防不法分子在园区内进行违法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 8、做好园区内突发事件处置、森林防火、防盗、防汛等工作，熟悉并严格执行园区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发现、上报以及消除安全隐患。
- 9、做好在园区举行的大型活动、临时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旅游高峰期节假日庆典活动等的安全保卫后勤服务工作，并确保以上活动、工作安全有序，无事故发生。
- 10、积极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加强安全物资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 11、监控室点位人员实行24小时轮班制度，保持室内干净整洁，能熟练操控监控系统，对监控范围内各点位情况进行密切观察，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处理，同时做好各点位异常情况的记录工作。
- 12、配合野放中心医护人员做游客救护救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安全事故与疾病，被毒蛇、小熊猫等动物咬伤后的现场处置与转运，动物控制与现场图片视频资料的收集等工作。
- 13、配合野放中心设备管理员做好监控设备正常运转监测，发现突发事件及时上报采购人。

14、阻止游客间发生的争吵与打架斗殴现场发生，突发紧急事故及时上报采购人并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及证据收集等工作。

15、做好门区反恐防爆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清理门区不规范摆摊设点及兜售等行为，杜绝两抢等社会恶性事件发生。

16、严格落实交班制度，在当日下午17:30交班，并做好白班交接的各项工作；当日夜间值班员于下午17:30上班，并做好接班准备。淡季（1月-2月、11月-12月）当日夜间17:30关闭“野放中心”大门，次日8:00开门，旺季（3月-10月）当日夜间18:00关闭“野放中心”大门，次日7:30开门并交接于白班值班人员，做好交接记录。若野放中心有调整，则按相应要求进行。

17、杜绝一切人员从消防通道、边界围栏、河道等区域逃票进入园区。

18、部分岗位施行24小时值守守护点与巡逻工作。

19、兽舍区域安保人员应维护好游客参观秩序，站立位置不得影响游客参观。

20、文明劝阻游客高声喧哗、向动物投食、将小孩抱在护栏上等安全危险行为。

21、做好立体协防工作，确保动物、游客安全。

22、严格按照立体协防工作时间和要求加强巡逻工作，不得迟到、早退，严禁串岗。

23、熟悉《动物外逃应急预案》和《动物伤人应急预案》，清楚自身工作职责，并定期进行演练。

24、发现动物外逃及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告知当值饲养人员。

25、发现兽舍内外树木倾倒或其它安全隐患要及时告知饲养人员。

26、各区域岗位人员应承担秩序维护、游客安全提醒、不文明行为劝阻、游客危险行为制止等工作。

27、按照规定对小熊猫生态放养区进行严格限流控制，组织游客有序排队进入，确保小熊猫生态放养区内游客人数在规定范围内，并对游客携带的食品进行寄存，防止游客向小熊猫投食和触摸等行为。

28、做好小熊猫生态放养区边界围栏的巡护工作，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处理。

29、站姿端正，不得有坐、卧、蹲于墙角、竹林下、过道凳子上的行为。

30、防止游客及非相关人员进入未开放区域。

31、机动巡逻应覆盖园区每个点位，对园区出现的各种安全隐患进行提示和制止，比如：劝阻游客吸烟，提示施工打围牢固，制止游客攀爬围栏，进入河道及其他不对外开放等区域的安全行为。

32、积极开展动物伤人和游客意外跌落动物运动场的救援演练，要求做到切实有效的处理。

33、做好园区野猫野狗抓捕和驱逐工作。

34、及时对园区开放区域的蜂巢进行处理和上报。

35、每日到岗前应仔细检查各自岗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积极处理和上报。

36、若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按照野放中心工作要求，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各项措施。

37、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园区管理人员临时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四）夜间值守

1、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夜间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17:30至次日早上7:30,若野放中心有调整，则按相应要求进行。

2、兽舍区域安保人员做好大熊猫活动场周边的巡视工作，发现隐患第一时间联系当值饲养人员并上报。

3、门区值守安保人员不得脱岗，不得私自将外来车辆及人员放入园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消

除安全隐患。

- 4、严格按照野放中心工作要求进行巡逻工作，不得迟到、早退，严禁串岗。
- 5、熟悉《动物外逃应急预案》和《动物伤人应急预案》，清楚自身工作职责。
- 6、发现动物外逃及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告知当值饲养人员。
- 7、发现兽舍内外树木倾倒或其它安全隐患要及时告知当值饲养人员。
- 8、每晚到岗前应仔细检查各自岗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积极处理和上报。
- 9、夜间监控室安保人员要随时关注大熊猫活动场动物情况，发现隐患及时告知当值饲养人员，不得出现脱岗、睡觉等行为。
- 10、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园区管理人员临时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五）消防安全

- 1、保障门区消防通道畅通、道闸升降正常，无消防安全隐患。
- 2、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开展消防演练及安全教育培训，做到依法治火。
- 3、负责园区内消防安全、消防检查，定期做好消防器材检查、更换及维护保养，确保消防器材处于良好状态，无消防安全隐患，并做好相关记录。
- 4、做好各类消防设备的定期测试工作，并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情况记录登记工作。
- 5、服从并严格执行在野放中心的指挥调度下参与消防安全的相关工作。

（六）森林防火

- 1、结合野放中心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森林防火应急保障措施，完善防火预案，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成立森林防火应急救援队。
- 2、做好组织部署工作，组建领导小组，任命项目负责人为小组长，森林防火人员24小时轮流值班。
- 3、全面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严查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及时排除火灾隐患，确保防火措施落实到位。
- 4、加强对重点部位和重点时段的监管。加大火灾案件查处力度，协助采购人惩处火灾肇事者。强化森林防火监管工作，确保森林防火安全。
- 5、定期开展森林防火演练及专业防火器械使用与维护方面的培训，同时加强防火物资的存放管理工作。
- 6、24小时值班，与派出所、交警及当地社区紧密配合。
- 7、积极对野放中心森林防火应急预案进行学习、掌握。
- 8、加强对园区各建筑物内安全用电、用油、用气、用火的管理，严禁私接电源、不存放危险物品。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建筑物开展火灾隐患排查，严防火灾危险。
- 9、服从并严格执行野放中心的指挥调度，积极主动参与森林防火的相关工作。

（七）防洪防汛及地质灾害监测

- 1、在汛期，严格按照野放中心防洪防汛预案落实各项防汛措施，确保园区人员、动物和财产安全。
- 2、一旦出现暴雨、大暴雨天气，按采购方要求或主动根据需要增加防汛值班人员，以便应对突发情况。
- 3、汛期注意收集天气预报信息，提前做好防汛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和上报工作。
- 4、定期开展汛期应急演练及救援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5、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社区做好防汛工作。
- 6、积极对野放中心的防汛预案进行学习、掌握，并清楚自身职责。
- 7、汛期对园区大小排洪沟及山体进行24小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处理，并做好台账登记工作。
- 8、服从并严格执行在野放中心指挥调度下参与防洪防汛及地质灾害监测的相关工作。

（八）临时安保服务

包括旅游高峰期（包含法定节假日）、汛期、重大公务任务及临时工作安排等临时安保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质量目标要求

- 1、供应商应根据《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安保作业标准（试行）》（见附件（一））的要求，制订适合野放中心的安保制度、安保方案和防火防汛预案，签发安全防火责任书；
- 2、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把关并随时巡查；每天做好值班和交接班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 3、每周组织2次以上安全、消防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好相关记录；做好消防器材维护保养及检查，确保消防器材处于良好状态，消防通道畅通，无消防安全隐患。
- 4、供应商须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野放中心内人员财产及动物的安全，维护正常秩序。
- 5、科学、合理制定各类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二）服务要求

- 1、服从管理，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熟悉岗位职责，听从采购人管理和指挥；具备普通话和良好的形象及语言表达能力，文明礼貌服务，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 2、遵纪守法，掌握基本法律知识，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严格遵守采购人安全管理规定和安保从业规范；遵守安保相关管理政策、规定，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及处置问题的能力。
- 3、供应商应树立“服务第一、安全第一”的理念，保障园区内人员、财产及动物的安全。
- 4、供应商的服务应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 5、上岗人员仪表端庄，着装统一、规范，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 6、服务工作应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游客发生争吵、冲突，禁止安保人员出手伤及人身安全。
- 7、遵守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和野放中心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则按相关规定对供应商予以加倍处罚。
- 8、按照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相关要求，结合野放中心实际情况，做好防疫相关工作，并积极配合动物业务科开展动物防疫的相关工作。
- 9、积极主动，文明礼貌回答游客询问，对需要帮助的游客积极主动提供帮助。
- 10、严格遵守上下班管理，杜绝迟到、早退、旷工、脱岗等现场发生，如有违反规定按照考核标

准进行扣罚，行为恶劣者采购方有权通知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合格的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替换。

11、发现安全、消防等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安全管理科室，及时消除隐患或防止事态扩大。

12、全园实行首问责任制，文明礼貌、耐心细致处理游客问题。如不能第一时间处理，应及时联系游客服务中心接手处理。

13、若发生公共卫生事件，要按照野放中心的防控要求，积极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14、门岗要从严从细落实安保要求，做到“逢疑必检”、“逢疑必查”。

(三)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组织对安保人员进行大、小熊猫知识培训；消防知识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森林防火应急演练；防洪防汛演练；动物伤人或外逃演练；游客意外跌落运动场演练；节假日或旅游高峰期游客聚集应急疏散演练；配合野放中心医护人员做好游客突发医疗救助应急救援演练；反恐防爆演练；维稳等群体性事件应急演练；暴雨等极端天气对需要疏散的游客进行疏散演练；地震灾害应急疏散演练；发生重大公共事件应急疏散演练；人员应急救援演练；各节假日应急预案演练等，全年不得少于20次。

2、供应商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野放中心安保服务队队长，全面负责日常安保队伍的规范化管理。安保队员以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有组织有纪律的开展各项安保工作。

3、供应商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安保队伍的稳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安保人员花名册、联系方式。中标人应确保每天到岗人数与花名册一致。采购人有权定期核查，凡核查中发现保安人员缺岗，按每人每次200元的标准从当月支付中标人的服务费中扣除，如采购人核查发现3人及以上保安人员缺岗，可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安保队长要求固定，且应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交际能力、管理能力以及应变能力等。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对不合格安保队长及安保人员提出更换，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安保队长，若不可抗力必须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函告知采购方并征得采购方同意后更换，且年更换不得超过1次，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安保人员，若因工作安排或安保人员个人原因，月更换不得超过2人次，更换需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更换。大熊猫区域、小熊猫区域值守安保人员要固定，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各区域值守安保人员，若不可抗力必须更换，需提前两天书面函告知采购方并征得采购方同意后更换。因采购人岗位变化及工作需要，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安保队长及时进行人员及岗位调整。

4、安保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5、严格执行请假管理制度，特殊情况临时离岗的，须先上报安保队长批准同意，而后由安保队长及时安排人员代岗，代岗安保人员到岗后方可离开；严禁脱岗、空岗、消极代岗。

6、严禁私自放人进入采购人管理区域，严禁在监控室、值班室等工作地点私拉乱接电源、放危险物品、不在监控室、值班室内私设聚会、聚众喝酒、赌博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

(四) 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

点位人员配置表

点 位	岗位安保人员数量
大门岗亭	3人

★ 1

验票口	1人
游客中心	1人
VIP通道及停车场	3人
监控室	2人（24小时值班制）
回归产房及功夫索桥	6人
大熊猫1、2、3号别墅	7人
小熊猫生态放养区	11人
三圣寺	1人
未开放区域及第二野化训练场	1人
园区巡逻	2人
叠水池区域	1人
夜班人员	8人（固定点位值守）
安保队长（副队长）	1人
合计	48人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野放中心安保人员作业要求，根据工作强度量化，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安保人员应满足以上各点位要求，总人数不低于48人，每日在岗人数不低于37人，岗位排班需提前经采购人同意后实行，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任务性质合理调整岗位人员，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保安员（师）证书复印件（查验原件）、健康证明材料、无犯罪记录材料。若未提供，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

2、人员要求

（1）所聘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遵守野放中心各项管理规定。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2）安保队长要求，年龄30（含）至50（含）周岁，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口齿清楚；大专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从事安保工作管理经验，具备丰富的安保、治安、消防等安全生产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的工作责任心和劳动职业素养，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培训安保人员以及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经安保培训学校培训、政审合格（政审由供应商负责完成，政审意见须经采购人复核通过并备案）。（提供承诺函）

★（3）大门岗亭岗位、游客中心安排4名退役武警或退伍军人，年龄40岁以下（限男性），形象气质佳，身高要求175cm以上；体型中等；不留长发和胡须；视力良好；具备高中以上学历；举止文明；对待游客耐心细致，沟通能力强且能坚持原则；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残疾，无纹身或标记，无违法犯罪记录。合同签订前提供人员军人（含消防救援人员）退出现役证或退役军人优待证复印件（提供承诺函）

（4）验票口、停车场、监控室点位安保人员要求，年龄45岁以下，男女比例8:1，男性身高165cm以上，不留长发和胡须；女性身高160cm以上；不画浓妆；视力良好；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举止文明，对待游客耐心细致，有沟通能力且能坚持原则；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残疾，无纹身或标记，无违法犯罪记录。

（5）回归产房及功夫索桥、大熊猫1、2、3号别墅、小熊猫生态放养区、三圣寺、未开放区域

及第二野化训练场、园区巡逻安保人员要求，年龄45岁以下，男女比例8:1，男性安保人员身高要求165cm以上，不留长发和胡须；女性身高要求160cm以上；不画浓妆；视力良好；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举止文明，对待游客耐心细致，有沟通能力且能坚持原则；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残疾，无纹身或标记，无违法犯罪记录。

（6）夜班安保人员要求，年龄45岁以下，全部为男性，身高要求165cm以上，不留长发和胡须；视力良好；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举止文明，有沟通能力且能坚持原则；身体健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残疾，无纹身或标记，无违法犯罪记录。

（7）所有安保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岗前安保、消防知识、消防器材及其他相关设备设施的使用培训，熟知野放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人员工作职责

安保队长（副队长）工作职责

（1）每日做好人员监督管理工作，对工作服务点位进行巡查并检查在岗人员及工作情况。

（2）负责安保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建立安保队伍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方案，加强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知识学习宣传等工作，确保安保人员服务到位、工作到位、技能到位，对自身工作岗位职责做到清晰明了，熟悉采购人内部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安全防护技能以及熟悉安全常识。

（3）每月初的前三个工作日内做好服务安保人员训练、培训、值班安排，并上报采购人管理科室；每月末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做好当月工作总结，并上报采购人管理科室，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

（4）负责安保服务方与采购人的对接、沟通工作，并负责安保人员的装备器材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工作。

（5）根据采购人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参照采购人相关制度、规定以及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制定安保服务方对实施项目所配套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各种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

（6）每日必须至少有一位安保负责人在现场管理值班，不得缺岗，在岗期间须做好与采购人安全管理科室的沟通工作；须保持24小时手机通畅。

安保人员工作职责

（1）工作认真负责，确保野放中心内各个区域秩序井然，负责责任片区（点位）域内财产、人员、动物、游客安全。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强巡逻，密切监视和勤查细巡责任片区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并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对设施设备进行操作，出现隐患立即处理和上报采购人相关科室和领导。

（2）随时做好工作场所的清洁卫生，夜间巡逻人员严禁脱岗、空岗及在岗不尽责现象。

（3）做好负责区域内治安、防暴、防盗、防火工作，保护区域内的人员、财产及大熊猫、小熊猫、草食动物等动物的安全，防止动物伤人和外逃；发现任何隐患及时按管理程序上报。

（4）对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事项，认真及时办理，并报告办理结果。

（5）确保巡逻区域游客、动物、财产的安全。

（6）日常对野放中心边界进行巡逻，制止违法人员破坏野放中心边界围栏进入园区的行为。

（7）制止游客向动物投食、挑逗动物等不文明、不安全行为。

（8）制止游客损坏、采摘野放中心内花草树木，阻止游客在园区内的不文明、不安全的行为。

(9) 及时制止游客下河玩耍等不安全行为。

(10) 严厉禁止在岗位吸烟及使用明火情况，并及时劝阻游客吸烟行为。

(11) 负责区域内旅游秩序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人要求履行文明劝导员职责、主动热情为游客服务、高峰期正确引导游客有序游览参观等工作。

(12) 熟悉园区布局，熟悉各种安全防护及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的位置、检查及使用方法。

(13) 熟悉园区内各种证件的使用规定，对可疑人员主动查问并报告采购人相关管理科室。

(14) 监控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安保人员注意力要高度集中，保持高度警惕，随时监控园区动态信息并记录，掌握全园监控点位动态，发现问题情况立即上报并协助处理；严格遵守监控室值班制度。

(15) 白班巡逻人员按照野放中心管理相关规定于每小时巡逻一次；夜班巡逻人员每两小时巡逻一次，并做好工作记录。

(五) 设备和服装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配齐所需安保设备设施和服装。（提供承诺函）

2、采购人有权定期核对中标人提供安保设备、安保专用作业设备及服装。凡是没按要求配齐安保设备设施或挪为他用的，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如不整改，可视为违约。

3、需提供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每人一个。要求：所提供的对讲机必须与野放中心的对讲设备相匹配）、橡胶棍（在岗人员每人一个）、手电筒（夜间巡逻人员每人一个）、电喇叭（5个）、安全矿灯帽（5个）、望远镜（2副）。（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实际配备的设备清单和图片交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有权对实物进行核查）

4、服装要求：安保人员应统一着装，上班期间必须着工装（国家统一标准保安工作服）。安保人员应每人配备至少6套工装（春秋季、夏季和冬季各两套），工装应保持干净、整洁，配套穿着，不得混穿，户外岗位如遇下雨天应着统一雨衣雨鞋，并穿戴整齐。（服装样式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采购人审核）

5、园区各类消防设备、森林防火设备和公共卫生事件保障物资均由采购人提供。

(六) 其他要求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工作内容超出合同范围，应另行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预算资金情况专项安排。

2、应严格按国家、成都市有关规定进行作业及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管、审计单位对作业质量、作业情况、安全及设备配备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3、供应商属于用人单位，采购人只是服务采购单位，供应商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只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动关系。供应商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或其它安全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的不良后果以及损失。

4、供应商自行承担安保人员的食宿和交通，岗位值守工作人员午餐由供应商进行统一配餐。午餐时，各岗位安保人员按要求轮换进行午餐，不得脱离岗位，岗位不得出现空缺，安保队长根据工作需要可向采购人申请食堂交费就餐。

5、供应商应对所有安保服务人员建立奖惩管理制度，对表现优异、受到采购人表扬的提供服务

人员酌情给予嘉奖、晋升或奖励，对表现差、受到采购人批评、对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提供服务人员给予处罚。

6、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成都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7、在供应商与安保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供应商依法为安保人员提供正常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购买社会保险（购买社保按《劳动法》的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或减少安保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

★8、供应商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在岗工作期间突发疾病的或因突发疾病死亡的，由上述安保服务人员所属供应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并妥善依规处理善后工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9、供应商应对所有安保服务人员在上下班途中、作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意外事故负责，即中标人所提供人员安全问题和意外安全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

★10、供应商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因违规操作或防卫过当等原因导致自身受到伤害、死亡的或因此造成他人受到伤害或死亡的，由上述安保服务人员所属供应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或其他人员造成的不良后果及损失。

★1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派驻人员提供劳动权益保障，且购买派驻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必要的商业保险。任何与社会劳动保障方面的纠纷与采购方无关。供应商派驻人员只与供应商产生劳动合同关系，其发生的劳动争议、工伤、工亡等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函）

★12、如遇安保服务人员因劳务纠纷和后勤保障等问题而发生集体罢工、缺岗等不利于采购人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提供承诺函）

13、采购人在服务期间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要求的事项，采购人可以按照考评办法进行经济处罚，扣减合同金额。

14、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能够提供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固定的联络人员、联系方式，工作方式2班制，保障每周7×24小时应急服务响应，供应商需安排人员轮休、综合考虑人员病假、事假等情况。

15、合同服务期包含节假日。

16、供应商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7、供应商具有从事类似项目的业绩、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等履约能力。

★18、采购人不提供任何住宿，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工作期间的餐费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提供承诺函）

19、供应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20、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七）考核标准

每月考核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安保作业标准（试行）》、《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安保作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安保作业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提供合格服务人员之日起九个月。合同签订后按月进行考核。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含但不限于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园区)。

(三)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费用与考核得分挂钩。每月五号之前，双方应当对上个月的考核结果进行核对确认并计算考核分数。双方确认考核结果、考核分数以及服务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相应款项（如有扣除，则为扣除后的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供应商指定账户。临时服务费最后一个月期满后一次性结算并支付。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提供发票应符合合同要求，并承担涉及的税费。

(四)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260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人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费用组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不低于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人员工资、福利；②服装、安保设备设施等费用；③税收；④人身意外伤害费用；⑤责任风险费用；⑥《劳动法》规定的应缴的各项社保及保险费用等；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用工费用；⑧法定假日加班工资；⑨夜间值班费用、高温补贴；⑩旅游高峰期（含节假日）、重大公务任务临时安保服务和应急保障物资费用；□投标人投入安保人员的食宿等。

注：临时服务：旅游高峰期（包含但不限于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节等节假日）、重大公务任务临时增加安保人员和应急保障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防暴、防汛等应急物资），临时服务按**1000元/天**结算（其中拟派安保人员每天不少于**4人**），最高预算**20万元**（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预计使用时间、人员点位及物资安排按照野放中心工作安排通知为准，据实结算。

2、采购人不提供任何住宿，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工作期间的餐费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附件（一）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

安保作业标准（试行）

一、安保人员管理

安保人员作业时间及流程：

白班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7:30至17:30**；夜间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17:30至次日早上7:30**，保安人员工作时间**24小时**执行。如野放中心有调整，则按相应要求进行。

节假日、旅游高峰时期和其他大型活动期间，加大安保力度，投入更多保安人员，确保野放中心内外秩序和安全。因突发事件和应急需要时，必须服从“野放中心”需求调整。

二、保安人员素质与文明礼仪：

秩序维护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野放中心安全管理规定。

坚守工作岗位，礼貌接待或解答来园相关工作人员或游人的询问，依法办事，文明执勤，文明劝导。

着装要求：作业期间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统一，着装整洁并挂牌上岗。

无脱岗和聚集聊天现象，作业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保安工作必须服从“野放中心”管理和指导。

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无脱岗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野放中心治安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主动解决。

发现安全问题、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防止事态扩大，同时上报相关人员。

维护野放中心安保设施设备，爱护值班休息室清洁卫生。

安保人员上班期间禁止使用手机，按要求规范存放（特殊情况除外）。

三、派驻保安人员内务管理

爱护值守区域内公共设施、设备和财物。不随意损坏或占为己用，保持公物完好，如有损坏按原价赔偿。

严禁私接电源、不存放危险物品、不在值班休息室私设聚会、舞会、聚众喝酒、赌博。

严禁私自带人进入野放中心，留宿值班休息室，更不能私自放人进入野放中心非开放区域。

安保设施及物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统一摆放，保证设施物资的整洁和使用。

个人物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存放，保证值班室内内务干净统一。

训练或外出时必须保持物品放置整齐，室内无果皮、烟头等垃圾。

过节前大扫除严格按照以上内务管理标准实施。

四、安保人员管理

大门区域：

（一）大门岗亭形象岗安保人员工作职责：

做到按时交接班，站立军姿端正，对单位来往车辆及行人敬礼问好；

熟记单位内部领导、职工车辆及车牌号；维护门区的交通秩序，引导车辆停放到就近停车场，

保障门口道路畅通无阻；

着装穿戴整齐、精神饱满、仪态大方、热情、礼貌、周到的回答游客的询问，严禁用粗言恶语对待游客；

严格把好第一关，高度警戒，发现精神病患者、衣衫不整或行踪可疑者，坚决阻拦其进入园区

；

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切实做好门区的警戒工作，注意车辆及行人安全，人多时要注意防止失窃，防止门区有闹事、斗殴事件发生，确保门区安全。

严禁游客携带宠物入园。

（二）禁止小商小贩在“野放中心”路口两侧摆摊设点，无关车辆停放、闲杂人员滞留，确保道路通畅。

（三）文明礼貌用语，对游客的咨询回答做到礼貌、周到。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保证岗位清洁卫生。

（四）严格清查外来车辆，禁止车辆停放、滞留在大门外路两侧地带。

（五）发现问题及时、果断进行处理，对紧急、事态严重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

（六）认真履职尽责，严禁无故离岗、串岗。

（七）严格落实《野放中心车辆和人员管理规定》，对出入野放中心的车辆做好询问、检查、登记；杜绝无票、无证、无关人员进入野放中心。

（八）未接到野放中心领导及管理人员的通知，严禁私自放车入园。

(九) 对上级交办的工作事项，认真及时办理，并报告办理结果。

(十) 严格禁止在岗位吸烟及使用明火情况，并及时劝阻游客吸烟行为。

巡逻人员工作职责：

值班人员严格按照野放中心出入车辆管理要求落实执行，认真履职尽责。

工作认真负责，确保野放中心内各个区域秩序井然，阻止游客不文明不安全行为。

随时做好工作场所的清洁卫生，夜间巡逻人员严禁脱岗、空岗及在岗不尽责现象。

做好负责区域内治安、防暴、防盗、防火工作，并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对设施设备进行操作。

对上级交办的工作事项，认真及时办理，并报告办理结果。

确保巡逻区域游客、动物、财产的安全。

日常对野放中心边界进行巡逻，制止违法人员破坏野放中心边界围栏进入园区的行为。

制止游客向大熊猫、小熊猫、草食动物投食或伤害大、小熊猫、草食动物。

制止游客损坏、采摘野放中心内花草树木，阻止游客不文明、不安全的行为。

及时制止游客下河玩耍等不安全行为。

严格禁止在岗位吸烟及使用明火情况，并及时劝阻游客吸烟行为。

夜间外出管理规定：

(一) 夜间值班如有特殊情况须离岗的，必须严格按照请假管理制度实行，由上级主管同意批示后，方可离开；管理人员须及时安排人员代岗。

(二) 不请假私自外出者，值班员务必及时通报。

附件（二）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
安保作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供应商应保持外派到野放中心工作人员队伍的稳定，每月人员变动率不超过5%，全年变动率不超过20%。每多出一个百分点，扣对应时间范围内1分；

做好保卫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档案管理规范化，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野放中心”备案。人员变动需提前告知野放中心，并主动提交由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方可录用，同时做好备案工作。如有违反，每人次扣2分；

2

对外派到野放中心的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只有符合要求的人员才能上岗，之后每年对在岗人员组织一次体检。体检报告交野放中心备案。如有违反，每人次扣2分；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数量保证野放中心各安保岗位工作的正常开展。若发生所派遣人员不足，则每缺少一人，则每天扣3分。若因此而造成损失则由中标公司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从业人员月工资不低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最低工资标准，未达到要求的，发现1人次扣3分；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未达要求扣2分；

中标公司应严格遵照投标文件标准配备管理人员，未达要求，每少1人次扣2分；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未达要求扣2分；

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到位，检查日志完整，未达要求扣1分；

保安人员应身体健康，无残疾；容貌端庄，形象气质良好，未达要求扣2分；

保安人员应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如有违反每人次扣2分；

统一着装，服装干净整洁，穿戴标准，面容卫生，皮肤清洁，不留长指甲，男性不留胡须、长发，女性不化浓妆、不染发，如有违反每人次扣1分；

白班工作时间为早上7：30至下午18：00；夜班工作时间为晚上17:30至次日早上7:30。严格落实执行野放中心考勤制度，严禁迟到、早退，不得代签、冒签；迟到超过半小时按旷工处理。迟到或早退10分钟内，每人次扣1分；迟到或早退10-30分钟每人次扣2分；迟到或早退30分钟，每人次扣4分；代签、冒签考勤每人次扣2分。按时间段打卡签到的巡逻、防护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考勤，如有违反，每人次扣1分；

工作期间严禁脱岗、串岗、扎堆聊天，如有违反每人次扣1分；若串岗、脱岗30-60分钟以上，则每人次扣2分；若串岗、脱岗60分钟以上则每人次扣3分；

因劳务纠纷和后勤保障等问题而发生集体罢工、缺岗、脱岗等事件时，每人次扣3分；

在单位期间严禁喝酒、赌博。如有违反每人次扣5分；

工作期间严禁吸烟，如有违反每人次扣1分；

及时劝导游客出现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禁止游客在园区内吸烟，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若因没有及时劝导、制止上述行为而发生安全事故，则由中标公司承担损失，并视情况扣5-10分；

严格执行“野放中心”车辆进出管理制度。野放中心停车场仅用于停放内部、公务和接待车辆，私自放行外部车辆每次扣1分。私自放行人员进入园区，每人次扣1分。若从中收取好处或造成单位经济损失，则按所得或所造成的损失的5倍予以处罚。若因此而造成单位、游客损失或引发安全事故，则由中标公司负责；

引导车辆按规定正确停放，保持内部停车场整齐。若有违反，每一例扣1分；

严格执行《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门票及人员出入管理规定》做好非购票人员进出管理。严禁违规放人进入野放中心。若有违反，按所放人数应付票款的2倍扣除中标公司服务费，并视其情况扣1-10分；

值班期间应恪尽职守，严禁在上班期间（执勤、巡逻）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坐卧、打瞌睡、吸烟、看书、看报、唱歌、闲谈、收听录音机或收音机、耍手机等，如有违反，每人次扣1分；

保安人员应按时按要求对所辖区域进行巡逻。若发生漏寻或没有按要求进行巡逻，则每次扣2分；若因此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紧急损失，则由中标公司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扣5-10分；

在处理游客纠纷中应做到有理有节，严禁使用不文明用语，如有发生每次，每次扣1分；严禁与游客发生吵架、打架行为，如有发生每次扣3-10分；

中标公司应按野放中心统一要求为所派遣的安保人员购置工作服、工作鞋帽、腰带等，配备警棍、手电、对讲机等必要的安保设施设备。若不配备或配备不齐，则每人次扣1-5分；

安保人员应保护野放中心财物安全，爱护执勤点、寝室内公共设施、设备和其他物品。不得随意损坏或占为己用，如有发生，除由公司原件赔偿外，并视其情况扣1-5分；

爱护野放中心动植物，爱护资源，若发生损害动植物行为或浪费水电气等资源，则每次扣2-5分；

严禁带危化物品进入野放中心，如有发生，则每次扣2分；若因此而造成损失，则有中标公司承担；若后果严重则，则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不在寝室、值班室和执勤点私设聚会、舞会、聚众喝酒、赌博；违反者扣2分；

安保人员要按时按要求对野放中心边界围栏进行巡逻，若未及时发现违法人员通过边界围栏进入园区，因此对野放中心造成安全事故或紧急损失时，则由中标公司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扣5-10分；

保持执勤点、值班室、办公室及其他工作场所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违反者每人次扣1分；

未经许可严禁私自带人进入值班室，不留外人在值班室住宿。违反者扣2分；

中标公司应选派素质较高，责任心较强的保安人员负责野放中心安全、森林防火、游客安全、旅游秩序和门区综合管理工作。保安人员要时刻坚守岗位。若因中标公司保安人员原因造成野放中心财产或经济损失，则由公司赔偿其损失并扣2-10分；

其他违反“野放中心”管理规定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2--5分，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公司的相应责任；

完成“野放中心”管理人员安排的其他临时工作，如有违反，则每次扣1-3分；

严格遵守和执行野放中心首问责任制，如有违反，则每次扣1-3分；

发生动物伤人、游客意外受伤等突发事件未第一时间上报的，则每人次扣1-3分。

附件（三）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

安保作业考核办法（试行）

野放中心是安保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考核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野放中心”保安工作日常检查、考核和资料汇总。

安保工作管理考核内容为保安日常工作、安保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情况。

考核评分内容按《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安保作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安保管理制度》、《内务管理考核制度》、《门卫管理制度》执行。安保巡逻作业考核采取“日查、周考核、每月上报”的方式进行，检查的主要方式为明查和暗查相结合。

考核结果及其使用。

考核依据《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安保作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评分采取倒扣分制，满分100分，考核结果定期通报。

每月考核得分情况与安保作业服务经费拨付挂钩。

每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足额支付；

90分以下（不含90分）至85分（含85分），每减少1分扣除当月安保服务经费1500元。

第九条85分以下（不含85）至80分（含80分），每减少1分扣除当月安保服务经费2000元。

第十条80分以下（不含80分），视为违约（合同中双方约定），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安保作业公司安保作业承包权，并扣除当月所有安保服务经费。

第十一条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对中标人及其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具有法律拘束力并应严格执行。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包含但不限于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都江堰野放繁育研究中心园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①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扣除临时服务费), 每月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上月票据,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1.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扣除临时服务费), 每月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上月票据,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1.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扣除临时服务费), 每月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上月票据,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1.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扣除临时服务费), 每月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上月票据,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1.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扣除临时服务费), 每月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上月票据,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1.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扣除临时服务费), 每月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上月票据,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1.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扣除临时服务费), 每月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上月票据,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1.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扣除临时服务费），每月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上月票据，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1.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包含临时服务费），每月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上月票据，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合同文本规定

3.4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由于系统固化原因无法修改，“3.3.1 服务期限”以此处要求的为准)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提供合格服务人员之日起九个月。合同签订后按月进行考核。 2、支付约定:(由于系统固原因无法修改，“3.3.5 支付约定”以此处要求的为准)按月付款，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费用与考核得分挂钩。每月五号之前，双方应当对上个月的考核结果进行核对确认并计算考核分数。双方确认考核结果、考核分数以及服务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相应款项（如有扣除，则为扣除后的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供应商指定账户。临时服务费最后一个月期满后一次性结算并支付。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提供发票应符合合同要求，并承担涉及的税费。